

近日,扬州市公安局收到一封来自斯必克公司的感谢信,信中对江都区公安局经侦大队表达了诚挚的感谢。原来,在去年9月份,江都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称有5台仿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水质在线分析仪器可能被销售至扬州。江都警方调查了解到,扬州某地有4个乡镇的5处在建水厂刚刚引进了一批水质在线分析仪器,经检测均为仿制品。江都警方顺藤摸瓜,最终破获公安部督办的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大案。

通讯员 景晅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臧晓松

分析仪是冒牌货,居民差点喝“假自来水”

案件涉及17省市案值超5000万,扬州警方捣毁造假窝点抓获5人



警方查获的冒牌水质在线分析仪器 通讯员供图

5家水厂买的水质分析仪竟是冒牌货

2016年9月,江都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斯必克公司报案,称有5台仿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仪器极有可能被销售至扬州某地。斯必克公司生产的是水质在线分析仪器,主要用于水厂、水利工程等场所。而“山寨”的仿制仪器,其监测质量根本不能得到保证。

通过走访,江都警方了解到,扬州某地有4个乡镇的5处在建水厂刚刚引进了一批水质在线分析仪器。斯必克公司技术人员赶赴上述水厂进行检测,发现这批仪器均是仿制品,根本不能对水质进行有效监测。

“我们也没想到这些仪器竟然都是假的!还好你们来

得及时。”得知购买的仪器都是“山寨货”,水厂的负责人们都心有余悸。

随后,专案组通过仪器购买合同,获悉这些仪器都出售自南京一家销售公司。专案组马不停蹄赶赴南京了解情况,得知南京销售公司所出售的仪器都是上海一家科技公司的产品。

冒牌仪器已售600余台,案值超5000万

专案组找到了上海这家科技公司的办公场所。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发现有两处工厂极有可能是造假窝点。

经过前期准备,专案组决定实施“收网”行动。一路民警以洽谈生意为由,约见了科技公司

负责人汪某,就在双方“谈生意”时,其他两路民警突袭了两处疑似窝点。警方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一处厂房里查获了大量造假仪器以及仪器生产资料和销售账册。通过销售账册,警方获悉,上海这家科技公司自2012年起

便开始出售假冒仪器,累计600余台,案值5000余万元,销售使用地涉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17个省、市。专案组随后也将包括汪某在内的5名造假、售假嫌疑人全部抓获。这起案件也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

嫌疑人曾是代理商,为获利更多搞“山寨”

据悉,本案中汪某此前是斯必克公司在中国的代理商。由于精通相关专业,又想要获取更多利益,汪某便成立了技术公司,在未经过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私自生产斯必克公司旗下的品牌仪器并出售。

在销售过程中,汪某常将真

货和冒牌货掺杂出售,鱼目混珠,让人难辨真伪。汪某交代,此前他已经开始减少了假冒仪器的生产数量,并逐步转型给其他公司做贴牌产品,“我以为一切都会相安无事,没想到江都警方来得这么快。”

记者了解到,经过江都警方

的努力,目前斯必克公司同意对此前已售出的部分“山寨”仪器进行鉴定和检查,并积极和“山寨”仪器采购方协商解决,有偿更换相关零件或整台仪器,务必使每一台仪器都能切实达到水质监测目的,为居民解决安全隐患。

《存脐带血遇“黑企业”?59对夫妻讨说法》后续

法院认为存储企业不违法,判一对夫妇败诉

2017年1月9日,现代快报曾报道泰州59对夫妻在给孩子存储脐带血后,认为存储企业不合法,并将其告上法庭的事件。2月14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就同一起事件中,其中一例个案在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一审判决乔某夫妇败诉。目前,夫妻俩已经提起上诉。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当事人:存储脐带血后发现企业没资质

据悉,2014年8月,泰州市民乔某在医院孕检时,江苏北科公司(以下简称“北科”)的工作人员对其宣传,称脐带和脐带血干细胞能够治疗多种严重疾病。此后,乔某与该企业签订了《干细胞制备存储技术服务合同书》,支付各项费用36820元。

不过令乔某和丈夫没想到的是,2016年6月,两人得知北科并不具备采集、制备、存储脐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资质,且存储标准也不达标。换句话说,给孩子存储的脐带血干细胞根本无法运用到临床阶段。为了维权,夫妻俩将北科告上法庭,认为北科涉嫌欺诈,要求对方承担返还合同价款以及三倍赔偿的消费侵权责任。

北科:公司并未违法也不存在欺诈

该案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北科在法庭上表示,该公司接受产妇个人委托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和脐带血间充质干细胞进行储存利用的行为并无违法。存储干细胞的行为也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北科还表示,其江苏省干细胞库经批准成立,真实存在,具备干细胞研究和公共服务的资源。

该公司2008年经江苏省科技厅、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批准建立“江苏省干细胞与生物治疗公共服务平台”,主要由江苏省干细胞库、江苏省生物治疗研究中心两部分组成。而当初与乔某夫妇签订干细胞存储合同,也注明北科只提供制备和存储的技术服务,并不

提供医疗服务,而乔某夫妇也没有出现需要使用造血干细胞的情形,因此该公司并未违约。

而根据相关规定,产妇分娩后,胎盘归产妇所有,乔某委托北科将胎盘附着物脐带血(即胎盘血)予以保存,是产妇行使权利的合法行为,因此北科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和脐带血间充质干细胞进行储存利用的行为并不违法。

疑问:企业采集脐带血违不违规?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根据原卫生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审批由原卫生部负责,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目前,江苏省没有一家机构获得批准设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而

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研究,必须严格执行科研管理和临床试验研究的有关规定,任何机构不得以科研为理由违规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违规经营。

对于北科的说法,乔某夫妇认为,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中,并未批准北科成立干细胞库,而江苏省科技厅也不是批准设立干细胞库的有权单位。北科将干细胞研究与经营干细胞存储资质混为一谈,完全是在混淆概念。

乔某夫妇表示:“我们存储的不是一般的干细胞,而是从胎盘、脐带血、脐带等组织中采集、制备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目前全国只有7家脐带血库,均不在江苏省内。而且根据国家规定,不允许外省脐带血库跨省采集,同时江苏省卫计委也严禁江苏省内医院代采脐带血。北科从采集到储存是一条龙服务,难道不违规吗?”

当事人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

近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北科存在告知乔某夫妇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结论。同时,我国对献血方面的法律法规,明确了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是基于献血者和用血者的不特定性作出的规范,而北科公司受托为乔某夫妇提供干细胞制备、存储服务的行为,现行法律中并无具体明确的规定,因此并不违法。

最终,该案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乔某夫妇败诉。对于这一判决结果,乔某夫妇表示不服,目前已经提起上诉。现代快报记者将继续关注此事。